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理想汽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獲悉，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法院」)提起的集體訴訟的(「該訴訟」)原告方，於2025年6月11日嘗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等人送達起訴書。前述人士現正諮詢法律顧問，並將根據事態進展採取相應法律行動。

2024年5月，我們及其部分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入稟該法院的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標題分別為Banurs訴理想汽車等(編號為24-cv-03470)及Chaudary訴理想汽車等(編號為1:24-cv-03725)。上述兩起訴訟案系代表某類人士提起，該等人士據稱其因本公司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關於其業務前景的文件中存在虛假陳述和遺漏而遭受損害，其聲稱本公司違反了《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於2024年12月30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並頒令將兩起訴訟案併入標題Banurs訴理想汽車等(編號為24-cv-03470)內。於2025年3月27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25年6月6日，首席原告提交第二次修訂申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該訴訟此前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中披露。本公司獲悉，對於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來說，與該訴訟類似的訴訟並不罕見，並且儘管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並無法律依據，準備在該訴訟進行過程中堅決捍衛立場。儘管我們認為該訴訟毫無根據，但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該訴訟解決相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損失範圍（如有）。該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作的注意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若我們初步抗辯不成功，本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上訴中勝訴。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訴訟的進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該訴訟的重大進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該訴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